

鹿寨县中医医院
布草洗涤和租赁服务采购



合同书

甲方：鹿寨县中医医院

乙方：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3-00547

合同编号: LZZC2025-C3-230063-YZLZ

采购人(甲方): 鹿寨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鹿寨县中医医院布草洗涤和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63-YZL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成交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总金额。

1.3 “采购人(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方式,接受洗涤服务的业主单位。

1.4 “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洗涤服务的洗涤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乙方与甲方最终权利义务确定以成交后双方依据本次采购竞标情况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标准应与本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价格

本项目服务费用每月为: 79166.00元; 服务期内服务费总价(三年)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2849976.00)。本合同期内服务费价格(壹年)为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49992.00)。

5.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相关项目的服务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相关项目的洗涤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甲方可终止全部洗涤服务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拟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合同确实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8 付款方式

1. 乙方报价应包含医院布草洗涤及租赁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收下送、租赁、洗涤、消毒、缝补、人工、检测、保险等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总服务费用实行年度包干制。月度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定期线上对账和线上结算。每月服务费用为乙方年度包干总额除以 12 得出。从签订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乙方按照上月服务费用金额扣除考核罚款金额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给乙方上月的洗涤租赁服务费。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终止

11.1 服务期限叁年，本合同期限为壹年，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根据本合同附件 2：鹿寨县中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细则标准进行考核，一年内评分少于 80 分达到 3 次时为考核不合格）。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



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1）发生不可抗力时。（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4 变更指示

14.1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14.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15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转让与分包

16.1 转让与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分包给其他人。

17 适用法律及政策

17.1 本合同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解释。

18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8.1 合同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8.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送达或电传、传真等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日占用床位数信息、住院病人数量、患者诊疗信息、科室布草使用报表统计等敏感信息）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 合同修改

21.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22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采购需求；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实施方案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3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8月25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1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337号



附件 1: 鹿寨县中医医院布草洗涤和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	被套		件	35	防水包布	170*170	件
2	床单		件	36	防水包布	170*210	件
3	床罩		件	37	治疗巾		件
4	枕套		件	38	手术治疗巾	90*90	件
5	中单		件	39	洗手衣		件
6	工作衣		件	40	洗手裤		件
7	工作裤		件	41	枕芯		件
8	工作帽		件	42	空调被		件
9	病衣		件	43	窗帘		件
10	病裤		件	44	床帘		件
11	参观衣		件	45	红方巾		件
12	手术衣		件	46	毛毯		件
13	约束带		件	47	枕巾		件
14	棉脚套		件	48	蚊帐		件
15	C 臂套		件	49	床垫		件
16	机罩		件	50	毛衣		件
17	垫盘巾		件	51	大毛巾		件
18	手术被套		件	52	小毛巾		件
19	手术中单		件	53	座套		件
20	过床单		件	54	担架		件
21	防水泌尿孔巾	360*200	件	55	纱布		件
22	防水小孔巾	85*80	件	56	毛巾被		件
23	防水中孔巾	200*175	件	57	治疗床单		件
24	防水双孔巾	360*200	件	58	中包布	80*80	件
25	防水眼科孔巾	110*110	件	59	白色包布	40*40	件
26	防水刮宫孔巾	160*100	件	60	外包布	135*145	件
27	小包布/手术包布		件	61	小方巾		件
28	防水包布	40*40	件	62	台布/桌布		件
29	防水包布	60*60	件	63	布袋		件
30	防水包布	70*70	件	64	小口袋		件
31	防水包布	90*90	件	65	手拨板/手拍套		件
32	防水包布	100*100	件	66	胶单		件
33	防水包布	140*140	件	67	浴巾		件
34	防水包布	150*150	件	68	治疗衣		件



附件 2：鹿寨县中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	1. 洗涤公司员工服装须整洁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不可戴污手套触碰电梯、开关和门等公用设施。 2. 洗涤公司员工服务态度良好。 3. 驻场人员遵守法规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并按职责落实各项工作，岗前培训和定期员工培训（有生产安全、技能等培训内容），并做好培训记录。 4. 从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按合同人数配置。	8	1. 仪容仪表不整齐洁净或未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扣 2 分。 2. 服务态度不好扣 2 分。 3. 违反法规制度扣 1 分，没培训记录扣 1 分。 4. 从业人员少于合同配置的扣 2 分。	
2	回收分类收集	1. 织物应分类放入完好无损的专用防水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装载不能过满，并做到有效封口。 2. 严禁在病区进行污染织物的清点，并尽量减少抖动。应直接放置污物袋内运送洗涤清点间再清点，浸有血液或体液的织物应置于防水袋内封闭运送。 3. 接收清点织物时不可随意堆放、践踏、拖拉。 4. 宜分为工作人员和患者织物类，医护人员、普通患者、特殊感染患者、手术室、产房、新生儿、重症室等织物在下收时要分类。 5. 洗涤前务必分拣，分拣过程中注意是否杂有锐利物品（如针头、手术刀、玻璃碎片等），并及时找出，并报告和拍相片给院方主管科室。	20	1. 装载过满无有效封口扣 4 分。 2. 在病区清点污织物或袋子无防水，不封闭运送扣 4 分。 3. 接收清点织物时随意堆放或践踏或拖拉扣 4 分。 4. 未做好分类扣 4 分。 5. 未做好分拣或未报告扣 4 分。	



3	洗涤	1.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2. 医护人员、普通患者、特殊感染患者、婴幼儿、产房、手术室等科室者织物应专机洗涤，并做到专机专用；有明显污染织物要单独手洗污染物后才可放机按类别进行清洗； 3. 洗涤过程中发现存在医院器械等，应及时归还，不随意丢弃或损坏器械等物件。 4. 所有送达医院的织物均需干燥，无湿润感。 5. 所有送达医院的织物需熨平，按要求折叠。	25	1. 污物织物未做到及时洗涤扣 5 分。 2. 未做到专机专用或有明显污染物未先清洗扣 5 分。 3. 不及时归还医院器械或随意丢弃或损坏扣 5 分。 4. 发现不干燥一件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发现有未按要求折叠一件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1.	送回发放	1. 发放的织物无污渍、无异味、无串色、无变色。 2. 发放的织物无破损、掉扣、脱线和裤头橡皮筋松等现象。 3. 无菌包布类确保完整，无破洞无补丁。 4. 所有织物均需叠整齐，并分类分科室捆绑好，按时送达。 5. 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从科室收捡的被服、衣物，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捡被服、衣物的数量。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	25	1. 每发现一件有污渍、有异味、有串色、有变色扣 1 分，扣完 5 分值为止。 2. 每发现一件未缝补或裤头皮筋松扣 5 分。 3. 每发现一件无菌包布类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 5 分值为止。 4. 若有收送不及时扣 2.5 分，送错科室或者送错衣物扣 2.5 分。 5. 未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扣 5 分。	
5.	投诉与应急	1. 无科室口头或者书面投诉现象。 2. 各级各类检查，无点名批评。 3.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时清洁织物的供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4. 配送延迟超过 24-48 小时。	12	1. 出现科室口头投诉或纸质投诉并且是有效投诉的每次扣 4 分。 2. 各类检查不合格扣 4 分。 3. 应急物资供应不及时扣 2 分，电话不通畅扣 2 分。 4.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报废	布草报废标准： 1. 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马上报废。 2.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同时缝补面积不得大于 $5 \times 5 \text{cm}^2$。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5 分。	
7	资料管理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 ≥ 6 个月。	5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没有记录单据，日常检查没有纸质材料扣 5 分。	
		合计	100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 服务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中医药医行技术(广西)有限公司